**附件1**

**问题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存在问题方面** | **具体问题描述** |
| 一、落实中央、省级文件精神情况方面 | 未组织历史文化保护管理方面的培训，仅对历史文化保护方面进行宣讲。 |
| 二、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、认定公布和保护管理情况方面 | 历史建筑周边环境治理及保护难。历史建筑土木、砖木结构占多数，修缮后部分建筑无法满足现行的消防安全规范，功能转换的利用难度较大。 |
| 三、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方面 | 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批复率较低。 |
| 四、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方面 | 成效集中在历史城区，大多由政府主导实施的项目，居民参与度还不够，主要体现在县域历史地段、名镇、名村的保护利用还需进一步提升。 |
| 五、保护活化利用实施项目情况方面 | 传统工匠的技艺水平参差不齐，年轻人从事传统建筑工匠意愿不高，人才队伍严重缺乏。 |

**附件2**

**典型经验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内容** | **具体案例名称** | **内容** |
| 一、落实中央、省级文件精神情况方面 | 强化制度保障，确保工作落实 |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积极响应上级要求，建立了向党委报告年度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制度，确保了工作进展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。通过正式行文向泉州市委报告工作情况，泉州市下辖的12个县（市、区）均得以落实到位，并获得了党委主要领导的批示，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深入推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。 |
| 二、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、认定公布和保护管理情况方面 | 聚焦侨厝保护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全覆盖 | 泉州市在全省率先出台《泉州市“刺桐侨厝”保护利用三年专项行动》《泉州市华侨建筑认定与管控导则》，通过市级统筹、县级摸排的方式，初步认定华侨建筑682栋，主要包括了留存50年以上的侨领故居祖屋、宗祠、南洋建筑风格的特色侨房，实现历史文化资源全覆盖。 |
| 三、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方面 | 强化政策支撑 | 泉州市整合古城范围内国有存量资产，实体化运作泉州古城发展有限公司，作为古城资产统筹利用平台。古城范围内的存量资产通过交易改变资产性质，优化业态、转变资产功能，将闲置资产变为“活资产”，大幅提高古城存量低效资产价值及融资使用价值，实现“古城整治提升资产价值，资产变性实现价值变现”。泉州市系统化推进华侨建筑保护修缮，策划生成10处“刺桐侨厝群”重点保护提升项目，100栋华侨建筑单体修缮项目，对于列入县（市、区）重点实施修缮的10栋华侨建筑，将按照每栋10万元的标准给予修缮补助，打造“一县一核心区、一镇一片、一村一馆”的华侨建筑风貌展示区、乡愁记忆馆。 |
| 四、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方面 | 创新举措不扰民 | 泉州市采用微扰动、低冲击的“绣花”功夫，通过提前规划设计、使用低噪设备、严控施工时段、精细化修缮部位以降低对民众生活的干扰，在施工的同时，留足缓冲过渡区，设置便民通道、便民台阶，做好安全防护，方便群众出行，最大程度缩短群众的影响周期，降低施工对周边居民的影响。创新了近50种不扰民措施，如：精细化测量与规划、低噪音设备的使用、振动控制技术、水雾抑尘系统、夜间施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限制、施工通道规划、局部拆除与修复、施工区域封闭、精确搬运与运输、局部加固而非全拆重建、日间施工时间管理、绿色植被保护、定期与社区沟通等。 |
| 五、保护活化利用实施项目情况方面 | 打造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县 | 永春县编制《永春县历史风貌保护规划》，谋划形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清单，计划投资2.3亿元，其中2024年计划投资1亿元，省级补助资金1500万元，市县级配套资金2.15亿元，计划实施26个保护利用示范项目。现已完成全域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5个项目，正在开展咕山镇古厝修缮活化利用等25个项目，投资额达9800万元，占年度计划投资额98%。目前已形成仙夹-岐山-五里街、桃城花石-东关、蓬壶-达埔三条示范路线，将原本相对独立的传统村落进行串联整合。 |